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gdom-china.com>)。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撤回。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不享有投票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曼法例」	指	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及綜合絕大部分建議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執行董事：

任維明先生(主席)

張鴻文先生

任中先生

唐天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躍明先生

顏錦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嬋女士

范磊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ii)購回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i)有權藉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ii)所述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股份，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5,935,600股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股份。待批准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c) 待通過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總數。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張鴻文先生、任中先生及唐天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躍明先生及顏錦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唐天橫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任維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躍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各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唐天橫先生、任維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沈躍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上市規則修訂項下的新規定，並使本公司能夠參與及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界定庫存股份及視作同意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之電子通知；(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法例之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將於獲得該項批准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將維持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文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678,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股份如予註銷，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回購股份如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按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可(i)由本公司視為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數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終止的任何權利。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任維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任維明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0%。基於有關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任維明先生連同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會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1%，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如何，本公司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23	1.01
五月	1.26	1.09
六月	1.23	1.14
七月	1.25	1.10
八月	1.20	1.06
九月	1.20	1.12
十月	1.25	1.12
十一月	1.18	1.08
十二月	1.12	0.9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10	0.93
二月	1.19	0.98
三月	1.31	1.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2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天橫

唐天橫先生（「唐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之決策。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學）及法學學士學位（第二專業為國際經濟法專業），並於二零二三年自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50,000元之薪酬，亦可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金額乃按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唐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任維明

任維明先生(「**任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事宜，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決策人。任先生自一九七九年投身絲綢及紡織行業。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一家由任先生擁有71.64%權益的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造亞麻紗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即本集團首間營運成員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任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達**」)及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Kingdom Linen (LLC)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金達**」)的董事。任先生曾獲得許多獎項，包括中國農業部全國鄉鎮企業家、全國優秀青年廠長及浙江省優秀企業經營者。彼為浙江省第九屆及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先生現為中國麻紡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彼亦擔任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Investment**」)的董事，並持有76.38%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任先生為金達創業及其附屬公司浙江錦繡江南絲綢有限公司(「**錦繡江南**」)的董事。任先生亦為金達創業擁有7.39%的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任中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連同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一家由任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於3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期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金額乃按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鴻文

張鴻文先生（「張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浙江金達、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達天晟（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浙江金達瑞優紡織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先生擁有9.43% Kingdom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彼亦為金達創業及其附屬公司錦繡江南及浙江昱源光伏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金達創業的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結算部的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期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每年可獲人民幣75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金額乃按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沈躍明

沈躍明先生（「沈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擔任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浙江金達及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的董事。沈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亦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決策。沈先生擁有10.51% Kingdom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彼亦為金達創業及其附屬公司錦繡江南及海鹽臣臣絲綢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先生已達退休年齡，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調任後，沈先生將擔任顧問職務。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沈先生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人民幣180,000元。

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前後之全文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釋義</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釋義</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之每項其他法律。</p>
	<p>釋義</p> <p>「地址」</p> <p>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p>
	<p>釋義</p> <p>「ASR守則」</p> <p>由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釋義</p> <p>「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修訂前	修訂後
<p>釋義</p> <p>「電子通訊」</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釋義</p> <p>「電子通訊」</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的<u>電子磁類似</u>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釋義</p> <p>「<u>電子系統</u>」</p> <p>指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p>釋義</p> <p>「<u>香港結算</u>」</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釋義</p> <p>「<u>香港聯交所</u>」</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釋義</p> <p>「上市規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釋義</p> <p>「上市規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p>

修訂前	修訂後
<p>釋義 「通告」</p> <p>書面通知(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釋義 「通告」</p> <p>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及經進一步界定外)，且在文義所指時，<u>包括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u>為免生疑問，<u>通告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釋義 「股東名冊」</p> <p>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釋義 「股東名冊」</p> <p>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u>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u>，且在相關情況下，其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p>
	<p>釋義 「<u>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p>

修訂前	修訂後
	<p>釋義</p> <p><u>「證監會」</u></p> <p>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釋義</p> <p><u>「庫存股份」</u></p> <p>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其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p>
	<p>釋義</p> <p><u>「無紙」</u></p> <p>並非由股票證明，且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p>
	<p>釋義</p> <p><u>「UNSRT系統」</u></p> <p>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旨在(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無需透過文書即可獲證明及轉讓；及(b)便利補充及附帶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釋義</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p> <p><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p>
<p>第2(e)條</p> <p>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e)條</p> <p>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現的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i)條</p> <p>如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317 919 351">第2(j)條</p> <p data-bbox="810 410 1358 855"><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之權利（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倘有關問題或發言可供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取或觀看，則該項權利須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全體出席會議之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發言；</u></p>
<p data-bbox="239 880 347 915">第2(j)條</p> <p data-bbox="239 974 786 1185">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 data-bbox="810 880 954 915">第2(j)(k)條</p> <p data-bbox="810 974 1358 1276">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 (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期之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k)條</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p>	<p>第2(k)(l)條</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p>
<p>第2(l)條</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第2(l)(m)條</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第2(m)條</p> <p>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第2(m)(n)條</p> <p>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第2(o)條</p> <p>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對「<u>列印</u>」、「<u>已印刷</u>」或「<u>印刷本</u>」及「<u>印刷</u>」的提述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314 927 351">第2(p)條</p> <p data-bbox="810 406 1356 1034">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均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際物理位置之情況。對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任何提述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背景下提及之「地點」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實際、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期通告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均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及須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及</p>
	<p data-bbox="810 1059 927 1095">第2(q)條</p> <p data-bbox="810 1151 1356 1229">本細則提述之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按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按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u>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退回之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需就各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p>
<p>第3(3)條</p> <p>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p>第3(3)條</p> <p>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u>規例規則及法規</u>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4 368 348">第10(a)條</p> <p data-bbox="240 406 783 576">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 data-bbox="812 314 940 348">第10(a)條</p> <p data-bbox="812 406 1355 619">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7 336 348">第18條</p> <p data-bbox="240 410 783 715">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p>	<p data-bbox="812 317 908 348">第18條</p> <p data-bbox="812 410 1355 1261"><u>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該等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之聲明或確認書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之企業行動電子程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p>	<p>第19條</p> <p>股票倘發行股票,則其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u>ASR守則</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倘有關時限適用)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內簽發。</p>
<p>第20(1)條</p> <p>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p>	<p>第20(1)條</p> <p>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有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承讓人要求)。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在彼要求之情況下)新股票。</p>
<p>第20(2)條</p> <p>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p>	<p>第20(2)條</p> <p>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u>ASR守則</u>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21條</p> <p>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p>	<p>第21條</p> <p>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u>ASR守則</u>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p>
	<p>第<u>43(3)</u>條</p> <p><u>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惟其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p>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u>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p>第45條</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第45條</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5(b)條</p> <p>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第45(b)條</p> <p>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第46(2)條</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節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p>	<p>第46(2)條</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節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7條</p> <p>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p>第47條</p> <p><u>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且根據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無需具備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等延遲或故障乃由其自身之違約行為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9(b)條</p> <p>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p>	<p>第49(b)條</p> <p><u>(如適用)</u>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p>
<p>第49(c)條</p> <p>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第49(c)條</p> <p><u>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第51條</p> <p>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p>	<p>第51條</p> <p>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三十(30)日期間三十日之期間</u>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一段或多段期間</u>，惟<u>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55(2)(c)條</p> <p>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第55(2)(c)條</p> <p>本公司(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7 336 348">第58條</p> <p data-bbox="240 410 783 1076">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 data-bbox="812 317 908 348">第58條</p> <p data-bbox="812 410 1355 1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u>不包括庫存股份</u>）（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u>每股一票</u>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或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第63條</p> <p>(1)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或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314 943 351">第63(2)條</p> <p data-bbox="810 406 1355 715"><u>倘若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此處所允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 data-bbox="240 740 336 776">第64條</p> <p data-bbox="240 832 783 1495">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 data-bbox="810 740 906 776">第64條</p> <p data-bbox="810 832 1355 1495">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u>無需大會同意</u>)按大會決定者指示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4C條</p> <p>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p>	<p>第64C條</p> <p>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p>
<p>第64G條</p>	<p>第64G₂條</p>
<p>第66(2)條</p> <p>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66(2)條</p> <p>如為現場會議，如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3(2)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p>	<p>第73(2)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u>採用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且在無該項釐定之情況下，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1(2)條</p>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如在上述情況下多於一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如在上述情況下多於一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3(3)條</p> <p>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u>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u>，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7 371 348">第83(5)條</p> <p data-bbox="240 410 783 710">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 data-bbox="812 317 943 348">第83(5)條</p> <p data-bbox="812 410 1355 753">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u>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4 352 348">第139條</p> <p data-bbox="240 406 783 1306">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p data-bbox="812 314 924 348">第139條</p> <p data-bbox="812 406 1355 1442">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p>第154條</p> <p>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4條</p> <p>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第158(1)(e)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第158(1)(e)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p>	<p>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刪除</p>
<p>第158(3)條</p> <p>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第158(3)(2)條</p> <p>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8(4)條</p> <p>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刪除</p>
<p>第158(5)條</p> <p>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第158(5)(3)條</p> <p>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u>通告</u>的電子地址。</p>
<p>第158(6)條</p> <p>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p>	<p>第158(6)(4)條</p> <p>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其首次刊載於相關網站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p>
<p>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59(d)條</p> <p>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第159(d)(c)條</p> <p>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第159(e)條</p> <p>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p>第159(e)(d)條</p> <p>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4 387 348">第160(1)條</p> <p data-bbox="240 406 783 985">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 data-bbox="812 314 959 348">第160(1)條</p> <p data-bbox="812 406 1355 1027">根據本細則<u>允許的任何方式</u>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17 387 351">第160(2)條</p> <p data-bbox="240 410 783 804">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p>	<p data-bbox="812 317 959 351">第160(2)條</p> <p data-bbox="812 410 1355 898">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經由<u>電子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u>或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於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u>通告</u>作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u></p>
<p>第162(2)條</p> <p>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62(2)條</p> <p><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u>，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65條</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165條</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314 1254 348"><u>企業行動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令</u></p> <p data-bbox="810 408 919 442">第168條</p> <p data-bbox="810 500 1353 576"><u>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u></p> <p data-bbox="810 634 1353 1123">(a) <u>接受由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令、支付選擇指令、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要求通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令，例如出席會議指示、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其方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驗證措施；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 <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以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支付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指定組別作出之發售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317 1094 351"><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 data-bbox="810 410 919 444"><u>第169條</u></p> <p data-bbox="810 504 1358 1351">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或由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無論為現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規定，均詮釋為允許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3. 重選唐天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任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沈躍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前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12.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大部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1」字樣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則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不享有投票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0)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張鴻文先生、任中先生及唐天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躍明先生及顏錦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